
（二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上传资料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， 否则视为无效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民政科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昆山高新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服务（2025-2026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昆山高新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服务（2025-2026年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
营业收入为224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7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1日

☆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